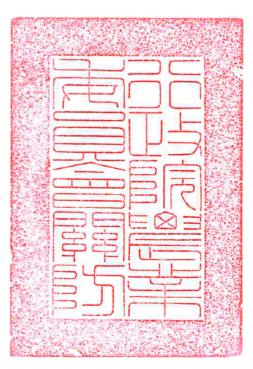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091010871號



主旨:公告雲林縣土庫鎮及口湖鄉為辦理大豆109年5月豪雨農業天 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,請相關鄉公所自109年5月30日起至6 月8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並依照公告事項相 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土庫鎮及口湖鄉,救助項目為大豆,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一)救助額度為標準,每公頃為2萬4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 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, 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